

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政治、经济和刑事案件的侦查。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管理户政、出入境事务。组织实施消防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监督。执行部分刑罚。治安防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办公室、政治处、指挥中心、纨委督察、警务保障室、国安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水警大队、交警大队、监管大队、网安大队、经文保大队、巡防大队、出入境大队、法制大队、汇龙派出所、城西派出所、开发区派出所、北新派出所、启隆派出所、王鲍派出所、合作派出所、吕四派出所、南阳派出所、海复派出所、寅阳派出所、东海派出所、近海派出所、惠萍派出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启东市公安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维护政治和治安稳定。

2、各类案件侦查。

3、完成户政、出入境、消防、治安防范及计算机管理等公安事务。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1252.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74.2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支等因素。其中：

(一) 收入总计41252.2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1162.2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174.2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支等因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公安局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公安局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无事业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公安局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公安局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

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公安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0.03 万元，主要为启东市公安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 41252.2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0592.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1.99 万元，增长 18.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支等因素。

2. 节能环保（类）支出 181.52 万元，主要用于黄标车治理奖励。与上年相比减少 485.88 万元，减少 72.8 %。主要原因是黄标车数量减少。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40.34 万元，主要用于创文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7.7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公安局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无结余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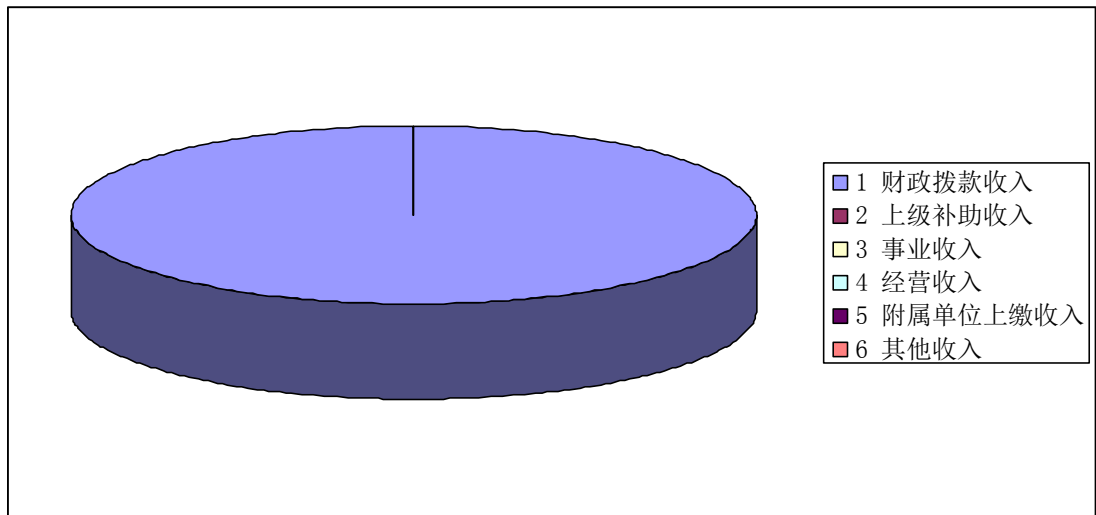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0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启东市公安局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

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公安局本年收入合计 4116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162.22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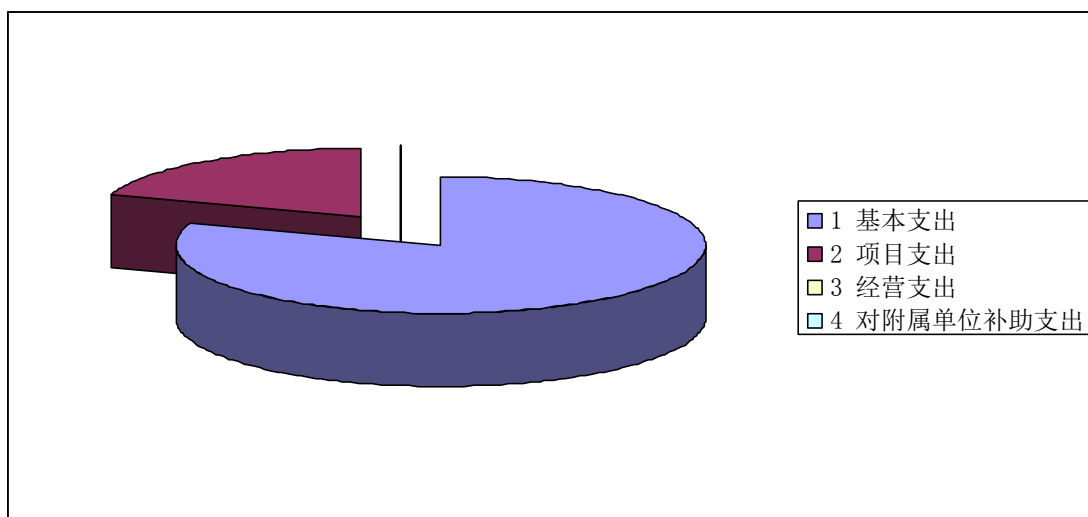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公安局本年支出合计 4116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87.05 万元，占 80.4 %；项目支出 8075.17 万元，占 19.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1162.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74.2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支等因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41162.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74.2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支等因素。

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178.7万元，支出决算为4116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追加调整。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9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9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支因素。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支出。

3. 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支出。

（二）节能环保（类）

1.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支出。

2. 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支出。

（三）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7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087.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61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77.9万元、津贴补贴9800.55万元、奖金6962.4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18.18万元、伙食补助费494.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54.66万元（警辅人员列支出）、离休费72.47万元、退休费2333.16万元、退职（役）费3.73万元、抚恤金57.79万元、生活补助45.65万元、医疗费6.72万元、奖励金141.53万元、住房公积金347.7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4万元。

（二）公用经费246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9.41万元、印刷费24.98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73.13万元、电费384.5万元、邮电费138.64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16.03万元、差旅费176.19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13.2万元、培训费37.29万元、公务接待费4.3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81.05万元、福利费176.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4.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5.3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62.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74.2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支因素。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178.7万元，支出决算为4116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追加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087.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61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77.9万元、津贴补贴9800.55万元、奖金6962.4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18.18万元、伙食补助费494.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54.66万元（警辅人员列支出）、离休费72.47万元、退休费2333.16万元、退职（役）费3.73万元、抚恤金57.79万元、生活补助45.65万元、医疗费6.72万元、奖励金141.53万元、住房公积金347.7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4万元。

（二）公用经费246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9.41万元、印刷费24.98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73.13万元、电费384.5万元、邮电费

138.6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03 万元、差旅费 176.19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3.2 万元、培训费 37.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81.05 万元、福利费 176.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公安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5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4.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26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减少 14.59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购置减少。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2辆，主要为公务用车更新大众朗逸。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62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9 %，比上年决算增加 20.58 万元，主要原因为汽油涨价因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汽油涨价因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保险修理运行等费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6 辆。

3. 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26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等。

启东市公安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减会议费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35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公安工作会议。

启东市公安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29 %，比上年决算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培训力度；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3 个，组织培训 460 人次。主要为培训公安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7.06 万元，比2016年减少 330.71 万元，降低 11.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78.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5.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

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